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经纬辉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2 号）核准，公司获准采取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7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762,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838,859.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923,641.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TJA102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74,946.93	39,792.36
合计	74,946.93	39,792.36

项目总投资额为 74,946.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027.30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90.77%；铺底流动资金 6,919.63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9.23%。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20,958.09	20,792.36
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	19,000.00	19,000.00
合计	39,958.09	39,792.3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 35,733.71 万元，尚未使用项目资金 4,345.9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久君

侯立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